**厦门分行信用卡分期通场景化项目**

**采购需求说明书**

1. 项目任务内容、范围

**1.1 项目目的**

按照总分行一体化方案实现厦门分行信用卡分期通场景化项目。

**1.2 项目现状概述**

标准版分期通采用“总行筛选行内客户白名单、分行邀约办理”的业务模式，随着多年营销，目标数据源重复率偏高、新增客户偏少等问题制约了分期通业务的持续发展。为此我部拟开办分期通特色场景版业务，突破现有标准版产品持续发展的瓶颈。

**1.3 范围概述**

场景版分期通业务申请办理流程与原标准版不同，需在我行信用卡消费信贷系统内新增“分行场景版进件”功能，为此涉及系统开发服务。系统功能开发主要包括信用卡分期通场景版应用端开发和渠道端开发。

**1.4功能范围**

包含本项目内的所有项目功能需求。

**1.5 数据范围**

本项目的数据范围包含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数据。

**1.6 区域/机构范围**

建行厦门市分行

1. 功能需求

厦门分行信用卡分期通场景化项目将按照总分一体化方案对信用卡业务部提出的信用卡分期通场景化业务需求进行开发，在总行新一代员工渠道等物理子系统的框架下进行部署与开发实施工作,渠道范围可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渠道(柜面、PAD)，需求范围为本项目所有需求。

**具体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业务需求** | **需求项** | **需求项内容描述** |
| 厦门分行分期通（社保客群）场景版 | 新增分期通厦门分行特色版场景参数 | 新增分期通厦门分行特色版场景参数，对手机实名验证功能、人脸识别功能、专项分期额度试算及预授信功能参数进行初始化配置 |
| 新增分期通厦门分行特色版预授信策略 | 借助本地数据源提供的个人客户社保缴存相关信息，实现分行特色办理模式的即时新增/更新客户分期预授信数据 |
| 在分行个人客户员工渠道的分期通申请流程中，新增厦门分行特色场景版申请流程 | 分期通新增厦门分行特色版场景，在PAD和柜面渠道展示产品申请入口，进行客户身份识别，申请信息填写，提交申请。 |
| 在分行个人客户员工渠道的分期通申请流程中，新增本地社保缴存信息的提交 | 在PAD和柜面渠道厦门分行特色版分期通申请流程中，增加社保基数等缴存信息的录入，完成实时预授信后，根据结果要求提供影像件的上传与提交。 |
| 在员工渠道分期通审批流程中，新增厦门分行实时预授信以及强制转人工处理 | 分期通厦门分行审批强制转人工，征审界面展示实时预授信额度信息；新增分期通厦门分行特色版实时预授信客户筛选与预授信额度计算策略，测额结果与客户信息入MPP库存档并送审批 |
| 在分行员工渠道分期通申请流程中，增加分期通补件流程 | 在分行PAD、柜面等渠道增加分期通补件界面与流程管控，如补件列表查询处理、补件影像件列表加载处理等 |
| 在分行员工渠道分期通申请流程中，增加分期通请款流程 | 在分行PAD、柜面等渠道增加分期通请款界面与流程管控，如请款列表查询处理、信息确认处理、请款信息填写处理等 |

1.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拥有软件行业相关资质，包括ISO900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书、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三级、软件能力成熟度 CMMi5证书、测试成熟度TMMi5证书等。

供应商应具有自2021年10月1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合同双方落款的签署时间不一致的，以后签字一方的签署时间为准，合同协议书没有签署时间的，以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之日为准，合同协议书没有签署时间或生效时间的，不予认定）以来银行业信用卡分期通开发类的合作案例。

供应商需熟悉建行新一代架构体系，并遵循总分一体化方案完成项目的实施，有能力在建行新一代系统内完成分行场景版分期通产品与流程的建设。

1. 项目的里程碑及生命周期

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

1. 项目所需资源

5.1.源代码要求

提供本项目包含所用到平台在内的所有源代码。

5.2.文档要求

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文档。

5.3.应急处理方案

提供完整可行的应用级应急处理方案，包含系统上线切换应急以及上线后日常应急处理。

5.4.培训要求

在上收项目完成后，对相关技术、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进行使用培训。使业务人员能够正常操作本系统，技术人员能够对系统常见的问题进行处理。

5.5.应急处理方案

提供完整可行的应用级应急处理方案，包含系统上线切换应急以及上线后日常应急处理。

5.6.项目组织

项目过程中至少安排4名工作三年以上、参与过两个以上项目、熟悉Tomcat中间件、Mysql数据库、JAVA语言开发和建行新一代系统框架的工程师参与本次项目的开发工作,人员资质应经甲方同意，项目期间发生人员变动须征得甲方同意。

1. 订单验收标准及流程

在订单上全部功能上线无故障运行十个工作日后，可发起验收，验收期不超过1个月。

若甲方对订单验收存在异议，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并立即组织开发整改。整改完成后由双方重新组织进行验收。

1. 付款方式

7.1在甲方每次依约定的付款阶段支付价款前七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并交付符合国家规定及厦门建行要求的当次支付金额的发票。

7.2首付款自合同签署生效后，且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最高金额的47.5％。

7.3在集成验收合格后，满足合同付款要求且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且乙方无违约事项，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最高金额的47.5％。

7.4在集成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年且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且乙方无违约事项，甲方根据合同将合同最高金额的5%支付给乙方。

1. 售后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维护期，维护期从通过正式验收之日起计算。系统故障分为严重、一般、轻微三个等级，乙方应根据系统故障的不同级别，提供不同的故障响应及解决服务：“严重”为系统无法运行或基本无法运行，或系统重要功能失效或基本失效；“一般”为系统可以运行，但非重要性功能的使用受到限制；“轻微”为其它轻微影响系统使用的故障。

乙方应对甲方报告的系统故障做出及时响应：

对于严重级别故障，乙方应立即派出高级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与此同时，乙方技术支持人员应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尝试排除故障；乙方应承诺在收到故障报告后 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对于一般级别故障，乙方应立即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尝试排除故障；如故障在 3 小时内无法排除，乙方应立即派出高级技术人员在 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乙方应承诺在收到故障报告后 12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对于轻微级别故障，乙方应立即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尝试排除故障；如故障在 4 小时内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10 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乙方应承诺在收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对于无法现场解决的故障，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的电话、网络等远程支持服务，对甲方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般性问题提供咨询解答。

因为政策性原因，需要对本系统的应用软件进行相应的修改，乙方应在接到厦门建行通知两日内，根据厦门建行的具体时间和实施要求，为厦门建行免费进行相关修改工作。

1. 外包服务约定

10.1 乙方需遵循甲方外包管理相关规定。

1. 其他

无